

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企业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企业人员 3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2003 至 1981 年期间出生）；

(四) 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过党政机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具备拟报考岗位所需的相关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考：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上级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企业聘用岗位的人员。

二、招聘岗位、对象、人数、专业、学历及要求

详见《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企业人员要求》（附件 1）。

三、报名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尽量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

登陆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aimen.gov.cn>, 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住建局), 下载《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企业人员报名表》(附件2), 于2021年3月29日17:00前填写并发送至jsj2213905@163.com邮箱, 发送表格版本需为word版, 邮件主题为“序号+岗位名称+姓名”。

2. 现场报名, 地址: 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17办公室, 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 被委托人除提供委托人的报名材料外, 还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报名时间: 2020年3月16日至3月29日8:30-11:30, 14:00-17:00(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3. 报名地点: 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17室(海门区北京中路588号)。

4. 应聘者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企业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 ②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2张; ③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工作经历证明以及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 体检费个人自理。

6.资格审核。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岗位招聘数达到 3:1 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则取消岗位的招聘计划。取消岗位情况及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住建局-公告公示，下同）公告。

7.领取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于3月30日 8:30-11:30，14:00-17:00 到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7 室领取考试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作自动放弃。

报考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由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一）笔试

1. 笔试对象：通过资格审查并领取准考证的人员。

2. 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 笔试内容为综合知识与能力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笔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二）面试

1. 面试对象：在笔试结束后，进入面试人员。

2.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岗位匹配能力等。

3. 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三）考试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各 50% 合计总成绩（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五、体检与考察

（一）体检

按考试综合评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数 1: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若考试成绩相同的，进行加试，取加试分数高者，下同），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住建局-公告公示，下同）公告。

体检统一组织，标准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费用自理。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工作由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参照《省委组织部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

《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165号）执行。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

六、公示

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me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住建局-公告公示）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聘用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因应聘人员原因未办结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在面试成绩合格者中，按照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成绩同分的，进行加试，取加试分数高者）：

-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 （二）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 （三）拟聘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 （四）其他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聘用手续办结后不再递补。聘用人员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后，由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综合考评。试用期综合考评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人员性质及待遇

招聘的人员采取合同制用工形式。工资待遇按区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十、本《公告》由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3-68025017

监督电话：0513-68025023

附件：1.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企业人员岗位简介表
2. 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企业人员报名登记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1:

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企业人员岗位简介表

招聘单位	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专业	要求	招聘对象	岗位主要工作	其他条件
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	01	办公室文员	2	专业不限	大专及以上学历,要求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非应届	负责网签、文档整理等日常工作的处理	1年以上工作经验
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	02	财务助理	1	财会专业	大专及以上学历,要求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有企业财务工作经历优先。	非应届	负责财务协助等日常工作的处理	1年以上工作经验

附件 2:

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企业人员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 面貌		婚姻 状况			
身份证号		报考 岗位		岗位 代码			
家庭地址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学 历		学 位	
联系电话				固定 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个人简历 (从高中 起)							
家庭成员 主要情况	称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声 明	<p>本人保证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如因填写有误或不实而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资格审核	初审人签字：			复审人签字：			